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财建〔2020〕218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经开区(头屯河)、高新区(新市区)、米东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01号)、《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9〕195号),现下达你区(县)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请各区（县）优先用于完成去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以及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目标。为此基础上，按照新扶贫办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用于抗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二、各区（县）将补助资金及时下达到所属乡镇，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乡镇，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根据中央继续倾斜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求，一律采取“切块下达”，确保分配给乡镇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三、各区（县）应因地制宜，通过推广适宜的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各区（县）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乡镇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四、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安居富民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监管办法》（乌财建〔2018〕504号），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所属乡镇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紧工程施工，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扫尾工程任务全面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2020年底前全部竣工，其他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每月20日前向我局经济建设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

六、各区（县）不断加强农村安居工程资金规范管理，要利用好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贫困农户提前备工备料。农村

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县）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并负责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 附件：1. 中央财政下达 2020 年农村安居工程补助预算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绩效目标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市审计局，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县 (市区) 名 称	2020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 房改造补助 资金实际下 达	提前下达新财社 (2019) 195号	本次下达
	乌鲁木齐市	74	122	-48
1	天山区		0	
2	沙依巴克区		0	
3	新市区		6	-6
4	水磨沟区		4	-4
5	头屯河区	2	4	-2
6	达坂城区	20	11	9
7	米东区	24	65	-41
8	乌鲁木齐县	28	32	-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新市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水磨沟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头屯河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达坂城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米东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乌鲁木齐县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表日期: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